

項 目	收 養 登 記
法 令 依 據	一、戶籍法。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民法。 四、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 五、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六、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 請 人 及 應 備 證 件	一、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 1. 收養人(經法院裁定確定之共同收養案件，可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或被收養人。 2. 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二、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提憑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書。 三、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簽名)、戶長之委託書。 四、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養母)姓(有姓名條例第 15 條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作 業 要 領	一、有配偶者收養他人之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並注意收養者與被收養者輩分是否相當，收養者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夫妻共同收養時，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亦得收養；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 二、除夫妻共同收養外，1 人不得同時為 2 人之養子女。 三、收養者不以有證明人為生效要件，74 年 6 月 5 日以後之收養行為，只要當事人之一方是中國人，就應經法院認可，取得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書才可受理。 四、夫死後妻單獨收養之養子女，若自願仍從其原冠配偶之姓者，亦非法之所禁。 五、有關收養案件，其養父母記事欄內，養子女之姓名為收養前之原姓名，終止收養案件，則為收養後已從收養者姓氏之姓名。

更新日期：104/8/31

作業要領	六、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之日期為收養日期。 七、收養人未婚時，提出收養契約書聲請法院認可，婚後法院才裁定認可，收養關係溯及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生效，應屬單方收養。 八、收養子女，經法院裁定認可後，收養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被收養人仍可憑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辦理收養登記。 九、內政部公報公告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收養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十、收養登記，如當事人與須隨同改姓者為同一戶內時，無須分別辦理，惟如渠等非同一戶內時，仍應分別辦理。 十一、列印戶口名簿時，養父母稱謂改為「父」或「母」，戶內人口稱謂有「養」字者均將「養」字移除；若養父母與父母同戶，則父母稱謂改為「家屬」。 十二、按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雖屬非訟事件而無實質上之確定力，但仍有裁定之拘束力。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關係縱有無效之原因，於該裁定未經撤銷變更或另訴確認收養無效判決確定前，尚不能遽以否認該裁定之效力。 十三、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與養女，身分關係完全不同。二者雖可互為轉換，惟從一方身分關係轉換為他方身分關係時，仍須具備他方身分關係所必要之條件。 十四、國外文書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者，應由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或被授權人自行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驗證後再受理，不宜先受理後再逕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補行驗證。 十五、戶政事務所於接獲法院通報後，如經查當事人未於法定申報期限內申辦收養登記，應催告提憑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十六、被收養者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為辦理認領、收養(終止收養)大陸及外籍人士身分資料，該大陸或外籍人士之證明文件如載有出生日期，請於該國人之記事加註上開大陸或外籍人士之出生年月日(出生年為西元年)。 十八、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及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變更或更正者，
------	--

更新日期：104/8/31

作 業 要 領	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十九、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 二十、經外國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案件，若查該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年齡不符我國民法第 1073 條之規定，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該外國法院之裁定內容有背我國之公序良俗，戶籍登記機關得不予承認該外國法院之裁定而否准當事人收養登記之申請；至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涉及私權爭執而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者，相關機關自應依我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之。 廿一、有關旅居國外國民(戶籍未遷出國外並已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因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遷徙登記除外)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由受委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切結敘明「受委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並簽名或蓋章。 廿二、夫妻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未成年養子女之姓氏變更應由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約定，成年之養子女之姓氏變更應由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約定。 廿三、經法院認可之收養案件，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收養契約未約定養子女姓氏時，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外，因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已停止，故養子女之從姓應由養父母依民法規定決定之，不必再經本生父母之同意。 廿四、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時，當事人如係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人士，應確實填載申請書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俾確保資料完整性。 廿五、於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僅能變更從養父姓或養母姓。 廿六、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雙方戶籍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辦理催告及逕為登記機關。為避免法院僅將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通報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法院通知後 7 日內，將證明文件函送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事宜。
----------------------------	--

作業要領	廿七、當事人同時辦理收養登記及遷徙登記者，應先辦理收養登記於被收養子女之個人記事欄註明收養記事。當事人已辦妥遷徙登記者，應於被收養人遷出地個人除戶記事補註「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被○○○收養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 廿八、內政部公告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38099 號公告） 廿九、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內政部 102.1.25 台內戶字第 1020083146 號公告） 三十、提憑法院裁定收養關係存在之家事裁定辦理收養登記，其收養日期如有疑義，先得請申請人向原裁定法院聲請裁定之補充確定收養日期後，再行受理。（內政部 102.09.03 台內戶字第 1020293888 號函） 三一、有關辦理收養登記，養子女與養父母姓氏相同及非婚生子女父母姓氏相同，如辦理出生登記前有認領事實，皆應比照出生登記，仍應檢附子女從姓約定書，以明確其從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21716 號函） 三二、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未登載收養記事，於光復後初設戶籍時，父母欄位申報為養父母，其父母姓名更正及養父母補填，須提出足以證明當事人間有收養合意之證明（如收養書約、過房書約等）始得證明該收養關係存在，如仍無法認定或查明，宜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30324 號函） 三三、戶役政資訊系統已開放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可異地辦理電腦化後除戶戶籍資料之除戶個人記事補填。如戶政事務所遇有申請被收養人戶籍謄本而被收養人除戶戶籍資料未有收養記事者，電腦化後除戶戶籍資料得由受理申請核發除戶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補註收養記事。如為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資料，被收養當事人已辦妥遷徙登記，除戶戶籍謄本未有收養記事者，由受理核發除戶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聯繫表直接通知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補註收養記事，惟收養記事係個人身分重要記事，為保障民眾權益，戶政事務所於補註收養記事前，仍應本於職權查證屬實後始得為之。（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44304 號函）
------	---

更新日期：102/11/22

作 業 要 領	三四、「按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所稱『維持原來之姓』，係指養子女維持收養關係發生前其本生父或母之姓。收養乃發生身分上關係之行為，收養關係如未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則不發生效力，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須自確定時方發生效力，而本於該認可裁定之效力，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外，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停止(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係適用於已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情形。(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7169 號函) 三五、身分登記案件屬收養登記者須先辦理收養登記後，以「明細戶籍資料查詢」(RL03100)確認當事人戶籍資料已更新，始續辦遷徙登記，以省略須補填遷出地收養記事之程序。(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3515 號函) 三六、養子女被收養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在收養認可前，如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欲受該收養效力所及，須限於收養認可前，由該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以維其權益並兼顧身分之安定。(內政部103年12月23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328號函) 三七、收養外國籍養子女，國人戶籍資料仍有未記載養子女英文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於「個人記事更正登記」新增記事為「原未登記養子(女)○○○(英文)○○○(漢字原名)(西元××××年××月××日出生)民國×××年××月××日更正。」另補填養子女之英文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105年3月3日台內戶字第1050404607號函) 三八、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案申請收養登記應備養子女從姓約定書，該約定書僅約定養子女從姓事宜，尚未明定國民身分證父母姓名記載方式。如養父或養母單獨收養時，考量成年被收養人已有完全行為能力，能獨立為有效之意思表示，為免衍生當事人之爭議，仍須提具成年被收養人出具之委託書換領國民身分證，並載明國民身分證父母欄之記載方式。至父母共同收養時，依管理辦法規定，國民身分證之父母欄係記載養父母姓名，並無爭議，且其既已交付國民身分證，視為有委託之意思，得由申請人同時申請換證。(內政部107年4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70412684號函)
----------------------------	--

更新日期：107/12/18

